

论个人信息算法处理中知情权边界的确认

刘蓓, 杨艺榕

长春工业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51

摘要:知情权作为个人信息主体最重要的权利,其边界问题可谓至关重要。通过观察知情权吸收算法解释权这一立法现状,发现知情权边界模糊问题愈发凸显。分析发现,知情权在动态扩张中,其固有的“基本盘”相对稳定,外层边界则因吸收两项要义(“算法解释”和“可理解性”)而扩张,具体表现为横向与纵向维度的动态扩张:横向维度分场景,知情权边界因其在不同场景中所承载的需保护权益的不同而浮动;纵向维度分阶段,知情权边界伴随算法决策阶段与过程的推进而浮动。这种分场景、分阶段的动态分析范式,可为在复杂的算法应用中划定清晰且合理的知情权边界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路径。

关键词:知情权;算法解释权;个人信息;边界确认

中图分类号:D922.16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6.05.009

文章编号:2096-9864(2026)05-0082-09

为消解算法处理中的个人信息风险,赋予信息主体权利已成为各国立法的共识,此类权利包括知情权和算法解释权,旨在保障信息主体获取算法的相关信息。相较于发展较早且更为成熟的知情权,算法解释权是近年来出现的一种全新权利类型,并一度成为算法治理领域的焦点问题。从世界上典型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现状来看,知情权是普遍确立的权利,我国亦是如此。在算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赋权体系中,复制查阅权、转移权、删除权与解释权等散射交叉的各项权能均是知情权的具体外在表现^[1]。知情权吸收算法解释权的立法倾向十分明显,由此导致知情权边界的动态扩张,原本属于算法解释权的边界确认难题被转嫁给知情权,进而导致知情权边界的确认难题。知情权边界的不

明晰不仅会直接导致信息主体在司法实践中面临权利行使障碍,而且间接制约个人信息保护权利体系的完善。鉴于此,本文拟专门探讨个人信息算法处理中知情权的边界问题,以为在复杂算法应用中划定清晰且合理的知情权边界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路径。

一、知情权边界不清立法概览

在个人信息算法处理场景下,以知情权吸收算法解释权的立法现状引发了知情权的边界不清难题。从世界范围来看,中国、欧盟与美国在个人信息和数据领域的相关立法都是典型的立法模板,对知情权中的告知(告知方式、时间与内容)、访问权(查阅、复制权)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与知情权立法的详尽性形成鲜明对比

收稿日期:2025-10-27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5BFX091);吉林省科技厅项目(242770XM0103125428)

作者简介:刘蓓(1983—),女,吉林省长春市人,长春工业大学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杨艺榕(2002—),女,河南省洛阳市人,长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

的是,多数国家在算法解释权立法上处于空白状态。算法的可解释性,本质上是一个实现人类对机器决策监督的技术方案^[2]。但是,作为知情权进阶版的新型权利,算法解释权在权利构造与权利边界上尚未明确,其权利正当性亦充满争议,以致未能在各国立法中得到普遍认可。

1. 中国

在知情权立法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文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四条作了明确规定,这是比较特别的立法呈现,欧盟和美国均没有直接规定知情权的法条。从我国个人信息立法倾向来看,“知情权-决定权”是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本权基本结构,学界对个人信息权益包含的实体权益(或称本权权益)“知情权-决定权”已经进行了较为充分的系统讨论^[3];《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对告知方式、告知时间与告知内容进行了相对细致的规定;《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对知情权所需的告知内容之规定更为详细,可视为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补充^①;《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又规定了查阅、复制权,赋予了个人除“告知”之外的权利。在解释权的立法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作为知情权的一项权能,是一项请求权,并非独立的、全新的权利。2022年实施生效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中明确的用户相关权益也只是算法知情权,并非算法解释权。因此,在我国立法中尚没有创设算法解释权。

2. 欧盟

在知情权的立法上,《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下文称 GDPR)没有明确设立“知情权”,而是通过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关于事前告知的规则

详细勾勒了数据主体的知情权,并通过第十五条的“访问权”进一步确认了知情权。在解释权的立法上, GDPR 是否确立算法解释权,国内外学者对此均存在一定争议。GDPR 可谓目前世界上现有法律法规中对算法解释权提及较为明确的法律文件,在 GDPR 的序言第七十一条中明确支持了算法解释权的创设,即个人享有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算法决策进行解释以及提出疑问的权利。但是,欧盟法院早在 1989 年、1997 年与 2009 年的判决中均强调过“序言”仅具有指导作用,无法从中推导出新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序言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3. 美国

在知情权的立法上,《美国数据隐私和保护法案》(下文称 ADPPA)草案已对告知方式、告知内容规定得十分详细。2024 年 4 月 7 日,美国两党重要议员共同就《2024 年美国隐私权法案》(下文称 APRA)的立法草案达成协议,统一了原本分散的州法律体系,该法案在精细程度上可谓后来居上。与欧盟一样,美国同样没有明确设立“知情权”,而是通过告知规则、访问权等规定勾勒了数据主体知情权,其中对访问权作出了比欧盟更为精确的描述。在解释权的立法上,美国仅在《算法问责法案》第 4(a)(8)(B)(i)条规定应向消费者解释哪些因素会导致系统或过程作出不同的决策,以及消费者如何访问此类信息,对算法解释权做了框架性规则设定,但是该法案至今仍未生效,APRA 中甚至未提及算法解释权。

基于上述立法案例,我国在经过各方讨论后形成的整体立法思路是:对于解决算法透明性这一问题,我国倾向于在既有的法律框架内进行证成与治理,通过已有且相对成熟的权利

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旨在遏制个人信息非法收集、滥用、泄漏等乱象,最大程度地保障个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体系,即以我国“知情权-决定权”为本权之下的请求权体系对信息主体提供合法权益保障,解释说明权仅作为知情权的一项权能,其定位是一项请求权,由此导致知情权吸收算法解释权。如此设定必然造成知情权的边界扩张,引发知情权的边界划定难题。

二、知情权边界动态不清在于新增两项要义

基于在立法上已经呈现出知情权吸收算法解释权倾向的事实,有必要进一步在理论上探讨前者吸收后者的路径、前者边界动态扩张的过程与边界确认难点,以便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

1. 知情权吸收算法解释权的路径

算法解释在算法治理研究与法律实践中正逐渐成为最引人注目的主题之一^[4]。算法解释权有助于平衡算法决策使用者与相对人的利益,解决“算法透明性”等问题^[5]。由于算法解释的重要性,算法解释权从知情权中脱离出来,成为一种全新理论型权利。从理论层面来看,算法解释权的功能完全能够通过革新知情权并配合其他现有法律资源得以替代实现。

其一,使知情权包含算法解释权功能。算法解释权中的“知晓”行为与知情权的地位应当如何清晰剥离? 算法解释权自身包含一系列弊端,如权利内容不完整、权利范围模糊、行权程序尚未确立等问题。所以,可以通过知情权的改良与迭代,让知情权重新吸收算法解释权。知情权在权利内涵、权利行使时间上的完善与优化完全可以通过立法完善、司法续造与解释等途径加以实现。其二,通过沿用、完善现有法律资源实现算法解释权功能。较多学者主张在充分利用已有法律资源的前提下,根据算法决策自身特性有针对性地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完善^[6]。可采取场景化的规制路径,依据现有法

律对不同领域的自动化决策进行规制,并通过法律解释的方法,增强法律适用的张力,精准达到算法规制的目的^[7]。算法解释权的留痕追责,完全可以通过算法记录、保存、备案、评估、审计等现有方式实现。

2. 知情权新增两项要义导致边界动态扩张的过程

其一,在权利内涵上,知情权的内涵得到扩充,明确纳入了“算法解释”和“可理解性”的要求。算法解释权的重要价值就集中于“算法解释”和“可理解性”上,算法解释权要求向个人信息主体“解释”算法的运行逻辑,注重“理解”效果。《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了知情权所需告知的基础内容,而第四十八条则赋予个人要求解释处理规则的权利,这进一步涵盖了算法基本原理及主要运行机制的说明义务,然而,这些条文没有特别强调知悉程度与效果,即“可理解性”。知情权的内涵必须与时俱进,当前智能算法发展程度与信息主体的知识水平和理解能力不同步,为缓解这种不同步带来的对信息主体权益的侵害,知情权的内涵应重新吸收“算法解释”和“算法可理解性”意旨。综合通过告知与商议、查阅复制权行使、解释说明与理解的结合实现知情权的行使。随着“算法解释”与“可理解性”被纳入知情权的内涵体系,其权利边界得到显著拓展。且这一拓展并非一蹴而就的固化状态,而是将伴随技术演进持续处于动态调整之中。解释什么? 可解释程度多大? 都需要结合“场景思维”加以确认,这就决定了应从横向维度的场景化动态确认知权边界。

其二,在权利行使时间上,知情权的行使时间节点包含“事中、事后”。算法解释权只属于“事后”权利^[8],而目前立法规定知情权实现的主要途径——告知是发生在个人信息处理之前,知情权似乎体现为“事前”(个人信息采集

前阶段)权利,但立法中并未否定在“事中”(个人信息处理阶段)、“事后”(个人信息处理结果输出阶段)两个环节也同样可以赋予知情权。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事中”和“事后”两个阶段的扩充,知情权的边界处于动态扩张之中。“事中”解释什么,“事后”解释什么,以及可解释程度都需要结合“阶段思维”加以确认,这就决定了应从纵向维度以阶段化的动态方式确认知情权边界。

3. 知情权边界动态扩张后的确认难题之本质

知情权边界确认难题本质上是算法解释权边界确认难题的转移。算法解释权边界确认难题可以表述为“算法黑箱如何被打开”。算法黑箱的发生是由于技术的复杂性导致无法被个人信息算法处理者清晰解释或无法被信息主体有效理解,还可能是因为其以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为“盾”导致技术不透明。

当算法复杂到其智慧化决策过程已经无法被清晰解释时,权利内容要求必须解释的算法解释权该如何自洽?且由于信息主体没有兴趣或者不具备专业理解能力等社会因素,算法的解释与透明并不必然导向算法的可理解性。倘若算法解释程度难以划一,可能导致个人信息算法处理者面临无限追问。如果将解释标准设定为平均理解能力水平,那么就可以以知情权替代算法解释权吗?当涉及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时该如何解释?算法解释权行使的障碍之一,就是个人信息算法处理者以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为“盾”进行抗辩,使得算法解释权的行使受到比知情权行使更为严格的限制。

对此,贾章范^[9]提出在回应算法解释的请求之前先进行形式审查,姜野等^[10]认为算法解释权建立在沟通信任的原则之上,应以信任原则建构信息隐私保护体系。然而,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中蕴含巨大的经济价值,人们显然无

法仅靠高道德水平和信任就可以防御低道德水平的侵害。丁晓东^[11]建议公共服务领域应当进一步明确透明性标准,通过政府主导开发等方式来构建安全高效的算法解释权。然而,政府可以主导合作研发,但无法全面实现各部门高成本的独立研发,这样也不利于相关技术产业发展。李婕^[12]提出,监管部门需要制定统一的算法解释模板,限定算法解释权的适用范围等,但是这种模板易将算法解释权“硬化”,显然无法适应不同场景中解释标准的不同,例如影音平台与金融平台的解释标准就存在天壤之别。

以上这些疑难问题通过“算法解释”和“可理解性”两项要义进入知情权范畴,最终使知情权的边界演变成动态扩张状态。综上,知情权原本的“基本盘”边界相对稳定,但扩张后的外层边界变得不再固定,这使得知情权的边界由相对稳定变得向外动态扩张,知情权的外层边界划定,与知情权的权利内涵、权利行使时间两项权利内核增加有着重要关联,诚如前文所述,需要分别从横向维度(场景化)和纵向维度(阶段化)两个方面进行动态确认。

三、知情权边界之横向维度的场景化动态确认

在数字时代,自动化决策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公共和私人场景中^[13]。由于个人信息算法处理中的场景多元性,算法运行各阶段存在差异,以传统僵化方式治理算法绝非良策,因此赋予算法相对人权利时要防范赋“硬权”,使知情权的边界始终处于动态确认状态中。《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目的、公开、透明、质量、责任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依据这些原则,可具体从横向维度的场景化考量精准确认知情权的边界。

知情权的行使边界确认,须契合场景化的动态思路,不能墨守静态框架。从“有意义”的

宏观角度观察算法应用场景,其主要分为公共、商业场景两种。在这两类场景中,算法主体的法律地位、知情权的制度初衷,以及国家对其采取的规制强度均存在深刻差异。在公共场景中,算法常涉及公权力行使或公共利益分配,知情权更强调透明与监督;而在商业场景中,算法多服务于市场运营与商业决策,知情权则需兼顾用户保护与企业商业秘密之间的平衡^[14]。从微观角度来看,则可以从行业、领域角度划分场景类型。由于微观场景类型多元,涉及医疗、交通、国防、电子商务等领域,因其业务属性、技术逻辑与风险类型各异,知情权的具体内涵与行权边界亦需作出针对性调适。鉴于微观场景类型多元且难以概览,本文将以宏观层面的公共场景与商业场景为主要分析场域,集中探讨这两类基础场景中知情权的边界划定逻辑。

1. 商业场景中知情权边界的确认

其一,商业场景中知情权之设立目的为可理解与可监督。在商业场景中,信息主体由于算法封装、理解不便等造成的知情黑箱,以及知情权与商业秘密在价值抵牾中的博弈失利,导致“消费者无奈以隐私抵换便捷”成为商业场景中算法使用者心照不宣的“行规”。算法技术黑箱使得决策相对人和决策部署者之间的技术障碍逐渐加大^[15]。因此,知情权包括对算法自动化决策是否满足实质性正当程序的要求进行判断^[16],实现普遍意义上的算法可理解和算法可监督,以实现“有意义的算法透明”^[17]。

其二,商业场景中知情权边界的总体状况。一方面,知情权有“基本盘”,内核边界相对稳定。平台方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履行基本的告知义务,包括告知信息处理者名称和联系方式,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处理目的、方式,行使法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以及事项变更等内容。信息主体可以行使查阅和复制权利,并对处理信息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诚信性、目的是否合理、范围是否最小、是否透明、是否符合质量原则以及是否安全进行判断。这些内容适用于影音软件、社交平台等对信息主体个人权益影响不大的场景。另一方面,知情权吸收“算法解释”后引发外层边界动态扩张。算法解释的进行可以使知情权的边界得到个性化扩张,如在网络销售、信息咨询等对信息主体个人权益有一定影响的场景中,信息主体可能会要求进行算法解释。尤其当算法决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之时,在不侵害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基础上,信息主体对算法的相关逻辑、预期后果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等都体现为解释请求的知情权,如在金融服务、医疗服务等高风险场景中,信息主体要求进行算法解释的意愿通常较高。

申言之,在商业场景中,当算法决策对信息主体个人权益的影响和风险逐渐增大时,算法解释请求意愿和解释内容将随之递增,知情权边界因此而动态扩张。由此可见,知情权边界变化的影响因素就是算法决策中对信息主体个人权益的影响和风险因素。

其三,商业场景中知情权边界的精细确认。知情权外层边界从“基本盘”向外动态扩张,其具体范围需综合考量影响权利边界的各类因素,实质上即综合考量对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影响程度。商业场景中知情权边界变化的影响因素众多,本文围绕算法决策的核心构成要素(算法、平台、个人信息),论述其是如何影响信息主体合法权益,进而引发知情权边界变化的。

首先,算法分类。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将推荐算法分为五类。这五类算法技术不同程度地影响着信息主体的生活秩序以及切身利益,在治理要点与策略上存在差异。因此,不同类型算法的知情权的边界不同,例如,图像增强场景与虚假广告榜单场景中的知情权边界,后者明显要比前者扩张。即

使同一类型算法应用于不同场景,知情权的边界也不同,如检索过滤类算法被应用于不正当竞争时的治理策略与信息主体的知情权立法目的并不相符,所以在前者场景中知情权的功能与边界就会收缩。

其次,平台分类分级。我国《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将互联网平台分为六类,并在这六种主要类型下分了从属类型。以网络销售类平台为例,其下位平台类型包括综合商品交易类、垂直商品交易类、商超团购类,并注明“下不设限”。该指南同时根据平台的规模、业务种类及限制能力,将互联网平台分为超级平台、大型平台、中小型平台三级,这将为反垄断、分级监管以及行业自律提供重要支撑。但是,上述分级标准旨在促进行政手段的规制,无法直接套用在面向算法相对人的赋权上。中小型平台因部署算法而导致个人权益受损的风险,并不必然低于大型平台,甚至可能超过大型平台,例如中小型金融服务平台的风险明显高于超级购物平台。因此,对于信息主体的知情权而言,“有意义”的分级还应在平台分级的基础之上,综合考量个人信息的敏感程度。

最后,个人信息分类分级。如依据信息主体类型可以分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消费者、劳动者的个人信息^[18]。这几类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相关权益保护侧重点差异较大,如对未成年人而言,关键在于防范算法可能导致的诱导和沉迷风险;对老年人而言,重在使其能够便利、安全使用算法服务;对于消费者而言,治理的重点在于禁止价格歧视;对劳动者而言,重在公平分配订单和奖惩、完善报酬构成及支付体系、合理统筹工作时间等。此外,依据信息主体分类,还可能涉及残疾人、军人等,如最高人民检察院指明个人信息公益诉讼会重点保护特定群体(如儿童、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军人等)、重点保护特定领域(如教育、医疗、就业、养老、

消费等),以及涉及信息主体个人资金超过100万元以上的案件,并且要精确保护因时空等因素交结成的特定主体的信息安全^[19]。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个人信息分为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为更好地保护敏感个人信息,需要配备边界相对扩张的知情权。未来可以考虑将个人信息分类分级为一般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特别敏感个人信息。

2. 公共场景中知情权边界的确认

其一,公共场景中知情权之设立目的为正当程序与监督。算法凭借技术和架构优势,在国家公权力机关中有成为决策者的趋势。在公共场景中,立法、行政、司法等等是国家权力的主要范畴,它们与民众利益息息相关。公权力机关与信息主体的地位天然难以对等,而算法黑箱则进一步加剧了公民对正当程序的疑虑,妨碍其对公权力机关依法履职进行监督。总体上来说,当算法被应用于智慧立法、智慧行政以及智慧司法这些敏感的公共场景时,信息主体的知情权边界要宽于商业场景。

其二,公共场景中知情权边界的总体状况。一方面,知情权“基本盘”边界相对稳定。公权力机关除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履行基本的算法告知义务之外,还要对其决策在何种程度上参考了算法决策、算法的基本逻辑与程序,以及算法参与公权力行使的领域清单等进行公示。还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一是现阶段公权力机关必须是算法的主导者,公权力机关依然需要担负决策产生的负面责任;二是关于算法程序的公开程度,公权力机关采用的算法模型通常是与企业携手研发的,企业可能以商业秘密为盾牌拒绝公示算法模型信息,因此通常不会出现全面披露算法模型信息的情况,公开程度应以不损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为限;三是算法清单既要体现应用算法决策的正面领域清单,也要体现限制以及禁止算法决策

应用的负面领域清单等内容^[20]。以上公示内容如若发生变更,应当及时进行更新。信息主体也可以依程序行使查阅和复制权利,但是该权利行使程序可能比商业场景更加复杂。

另一方面,知情权吸收“算法解释”后引发外层边界动态扩张。在信息主体有需要时,公权力机关要承担解释义务,解释算法基本逻辑、产生的后果以及影响等。当出现极端情况时,知情权边界可能出现最为扩张的情形,如公权力机关在应用算法决策时出现算法公害,在诸多需要平衡的价值中,工作安全是首要价值,商业秘密的价值位阶应当低于工作安全^[21]。此时可以按需公开、解释算法代码和程序,接受人民群众的透明监督,实现算法模型可问责。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公共场景中的知情权边界在理论上应该宽泛于商业场景,但是公共场景中知情权豁免情形也多于商业场景,从而实现二者平衡。例如,公权力机关在履行职责,维护重大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特殊情形下,需要保密或不需要告知或基于价值平衡考虑,知情权边界可能会相对限缩。知情权豁免情形需要有明确的法律标准和程序,即使无须征得信息主体的同意,公权力机关也应当依法履行基本告知义务。

其三,公共场景中知情权边界的精细确认。在公共场景下,知情权边界在动态变化中依然需要观察那些引发边界变化的影响因素,可以参照上述商业场景中的影响因素,从而按类型、分级别校准知情权边界。例如,商业场景中的平台影响因素可以对应公权力机关的分类分级,公权力机关分类可以按照机关涉及的领域与行业来进行,分级可以结合机关的规模、业务种类、控制能力来进行。

四、知情权边界纵向维度的阶段化动态确认

如前文所述,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关

于知情权中的“告知”是发生在个人信息处理之前,即在个人信息收集前置阶段,然而并未否认在个人信息处理、结果输出两个后续阶段有知情权。结合个人信息处理应遵循诚信等基本原则,知情权应该贯穿个人信息采集前、处理中、结果输出三个阶段,即在“事前、事中、事后”中都涉及该权利。知情权通常有三条具体实践路径:一是告知路径,二是查阅、复制权行使路径,三是算法解释路径。前两项通常是知情权“基本盘”的实现方式,第三项往往引发知情权边界从“基本盘”向外扩张,其边界确认方法在上一部分的“横向维度的场景化确认”中已经阐明。

1. 个人信息采集前置阶段:事前阶段的知情权边界确认

在个人信息采集输入阶段,因信息尚未被有效采集,信息主体无法查阅或复制相关信息,此时知情权仅能通过告知路径来实现。同时,信息主体虽可行使撤回同意的权利,但通常难以通过请求更正、补充、删除、转移、解释说明或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等方式获得有效救济。因此,不存在知情权动态扩张情况。

事前阶段的告知,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其性质为一种强制性的、格式化的法定义务。该义务的履行需要满足“显著、清晰、明确”等形式要件,其目的在于确保信息主体在同意前获得最低限度的、标准化的信息。此时的知情权边界是固定且统一的,由法律明文划定。在告知方式上,信息采集前置阶段告知对象为不特定人群,告知方式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应当满足“显著、语言完整、清晰易懂”等要求,实践中通常以隐私协议、官方公示等方式实现。在告知内容上,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履行基本的告知义务。

2. 个人信息处理阶段:事中阶段的知情权边界确认

总体上,此阶段的知情权行使能够实现辅

助查验、监督算法决策是否存在歧视性、非法性以及个人信息错误等问题。在该阶段,信息主体得以行使的请求权体系趋于完整。其请求权基础主要源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章“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其一,告知路径的知情权边界。事中阶段的“告知”超越了第十七条的刚性要求,进入由诚信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所引领的范畴。此时个人信息算法处理者的个性化告知与商议行为,非法定强制义务。在告知方式上,从该阶段已经开始收集、积累并处理数据,具备了向特定信息主体告知的条件,因此该阶段的告知方式体现出个性化特点,如以交流、商讨方式进行,双方需求得以高效对接;或者采用“简易同意+可以商讨”的方式,打破“全有或全无”的传统告知同意模式。在告知内容上,除基本法定告知内容外,其他内容告知与否取决于双方自治、合法的交流,不属于强制的法定知情权范畴。

其二,查阅、复制权行使路径的知情权边界。当信息主体行使查阅、复制请求权时,算法使用者应提供清晰易懂、语言准确的个人信息资料,而非以二进制代码方式提供^[22],为信息主体所提供的其请求特定个人信息之副本应是书面形式的(包括纸介质、电子介质)。查阅、复制请求权的行使时间在此阶段中具有偶发性,发挥着个人信息主体的动态监督效果。如果未来可以借鉴美国 APRA 中明确规定的“以供人类自然阅读的格式实现信息主体访问”,知情权的行使将更为便利。

其三,算法解释路径的知情权边界。关于算法决策基本逻辑内容的说明,个人信息主体需主动向算法决策方提出,平台则须基于诚信等基本原则进行“格式化”释明。但是,通常此阶段的信息主体请求解释的意愿并不强烈。实践中,可以通过完善机器告知与人工告知衔接

机制来降低成本。目前,当涉及信息主体的告知与交流时,通常是通过机器告知系统而完成的,这种系统一般不被赋予解释说明算法的功能与权限。未来可适当赋予机器告知系统解释说明的权限,同时提升人工响应效率,健全两种告知系统的衔接机制,这也是一种实现信息主体算法知情权的方式。

3. 个人信息处理结果输出阶段:事后阶段的知情权边界确认

事后阶段的知情权,其核心功能已从事前预防、事中监督转向事后救济与问责。此时,《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八条所规定的“解释说明权”,呈现出较为完整的规范形态。当信息主体对自动化决策结果提出异议时,该条款可构成其主张个性化解释的请求权基础。同时,该阶段的查阅、复制权则主要服务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所规定的诉讼维权,为司法救济提供证据支持,其功能侧重于救济与问责时的“举证”。本阶段中基本告知的作用开始降低。查阅、复制请求权行使的目的也主要是聚焦在司法救济的取证、存证上。在本阶段,知情权主要聚焦在算法决策结果、对信息主体的影响等内容上。所以,关于算法程序解释的意愿最为明显。此阶段的解释方式更具个性化,个人信息算法处理者要依照信息主体的需要和关注点,有针对性地释明特定化算法内容。这个阶段的解释说明过程既要体现出依照平均理解能力水平,也要鼓励基于诚信原则适当照顾理解能力偏弱的信息主体来开展,以此有效消解信息主体的不安与焦虑,建立算法决策中的长远互信。

五、结语

在个人信息算法处理中,知情权通过吸收算法解释权,实现了其内涵与外延的深刻演进。这一过程不仅体现在立法论上的权利整合上,

更引发了法教义学上权利结构的重塑:知情权的行权空间从“事前”贯穿至“事中”与“事后”,其权利内容亦收编了“算法解释”与“可理解性”两项核心要义。由此,知情权的边界呈现出从相对稳定的基本盘向外动态扩张的显著趋势。本文所倡导的场景化与阶段化双重维度,正是为此提供的一种动态确认框架,旨在构建一个能够适应算法社会复杂性的分析范式。未来的立法完善与司法实践,应致力于确立一套由法律原则、具体要素和情境考量协同作用的判断标准,使知情权的边界能在安全保障与技术创新、个人尊严与商业效率等多重价值的权衡中,实现其应有的弹性和张力。

参考文献:

- [1] 姚佳. 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体系:基于数字时代个体权利的多维观察[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2, 25(2): 87-99.
- [2] 周翔. 算法可解释性:一个技术概念的规范研究价值[J]. 比较法研究, 2023(3): 188-200.
- [3] 张新宝. 论个人信息保护请求权的行使[J]. 政法论坛, 2023, 41(2): 26-37.
- [4] 苏宇. 算法解释制度的体系化构建[J]. 东方法学, 2024(1): 81-95.
- [5] 何新新. 算法解释权的证成与限定[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4(3): 65-73.
- [6] 辛巧巧. 算法解释权质疑[J]. 求是学刊, 2021, 48(3): 100-109.
- [7] 李天助. 算法解释权检视:对属性、构造及本土化的再思[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5): 151-160.
- [8] 张凌寒. 算法权力的兴起、异化及法律规制[J]. 法商研究, 2019, 36(4): 63-75.
- [9] 贾章范. 论算法解释权不是一项法律权利:兼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第二十五条[J]. 电子知识产权, 2020(12): 49-61.
- [10] 姜野, 李拥军. 破解算法黑箱:算法解释权的功能证成与适用路径: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场景[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4): 84-92, 102.
- [11] 丁晓东. 基于信任的自动化决策:算法解释权的原理反思与制度重构[J]. 中国法学, 2022(1): 99-118.
- [12] 李婕. 公共服务领域算法解释权之构建[J]. 求是学刊, 2021, 48(3): 110-120.
- [13] 张凌寒. 商业自动化决策算法解释权的功能定位与实现路径[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1(2): 51-60, 191.
- [14] 陈增宝, 张凌寒. 算法技术的法律规制:治理困境、发展逻辑与优化路径[J]. 中国应用法学, 2024(4): 155-166.
- [15] 张涛. 通过算法审计规制自动化决策:以社会技术系统理论为视角[J]. 中外法学, 2024, 36(1): 261-279.
- [16] 刘蓓. 智能社会中技术治理与法律治理关系论纲[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51(2): 85-99.
- [17] 孙跃元, 许建峰. 商业算法自动化决策的私权构建与实现[J]. 中州学刊, 2024(2): 70-78.
- [18] 陈景辉. 算法的法律性质:言论、商业秘密还是正当程序? [J]. 比较法研究, 2020(2): 120-132.
- [19] 谭九生, 范晓韵. 算法“黑箱”的成因、风险及其治理[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3(6): 92-99.
- [20] 夏天. 最高检:特别保护儿童、妇女、老年人等特定群体个人信息[N]. 上海法治报, 2022-02-28(A01).
- [21] 洪凌啸. 误区与正道:法律人工智能算法问题的困境、成因与改进[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47(1): 58-70.
- [22] 王文玉. 算法嵌入政府治理的优势、挑战与法律规制[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5(4): 26-36.

[责任编辑:毛丽娜 吴永辉]



引用格式:刘蓓,杨艺镔. 论个人信息算法处理中知情权边界的确认[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27(5): 82-90.